

证券代码：301135

证券简称：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号）同意，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98元，公司总股本由7,646.40万股变更为10,195.2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祖好、潘卫明承诺：

“1、自瑞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德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德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瑞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瑞德智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10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德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瑞德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德智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瑞德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瑞德智能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德智能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瑞德智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汪军控制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承诺：

“1、自瑞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瑞德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德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公司持有的瑞德智能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2日上市，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5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31.98元/股，触发股份锁定延期条件，上述相关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相关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非交易日顺延)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非交易日顺延)
汪军	2,090.54	20.51%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10月12日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1,370.00	13.44%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10月12日
黄祖好	842.36	8.26%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10月12日
潘卫明	333.40	3.27%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10月12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德智能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国元证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